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作業辦 法總說明

消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氣檢查,並備置相關資料,定期向營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零售業者確實建立製作、備置、保存與申報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容器管理資料、用戶資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用戶安全檢查資料、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爰訂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作業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零售業者應備置資料之製作內容。(第二條)
- 二、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之應記載事項。(第 三條)
- 三、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之應記載事項。(第四條)
- 四、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之應記載事項。(第五條)
- 五、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之應記載事項。
  (第六條)
- 六、零售業者就資料之備置、保存之年限及方式。(第七條)
- 七、零售業者申報期間、次數及方式。(第八條)
- 八、零售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第九條)

#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作業辦法

條 文 説 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三條 前條所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 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格式如附 表一,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名稱、地址、核准字號。
- 二、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 資料:名稱、地址。
- 三、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證書字 號。
- 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保險公司名稱、保險單號碼。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 置總表,旨在確保零售業者落實容器儲 存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 明資料、安全技術人員、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等資料之管理,爰 考量實務情形,明定格式如附表一及其 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名稱、地址、核准字號。
- 二、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 料:名稱、地址。
- 三、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證書字號。 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 件:保險公司名稱、保險單號碼。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 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格式如附表二,其應記載事項為合格 標示號碼及容器號碼。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 理資料備置表,旨在確保零售業者落實 容器資料之管理,並依本法第十五條之 四第一項規定定期送驗,爰參考現行液

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第七條及第 十四條有關鋼製及複合容器合格標示之 應載事項,並考量實務情形,明定格式 如附表二及其應記載事項為合格標示號 碼及容器號碼。

第五條 第二條所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 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 查資料備置表,格式如附表三,其應 記載事項為用戶編號、姓名或名稱、 直轄市或縣市別、地址、最近一次檢 查日期、檢查結果、串接使用量。 

- 第六條 第二條所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 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格式 如附表四,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零售業者名稱、聯絡電話、安全 技術人員簽名。
  - 二、用戶編號、姓名或名稱、聯絡電 話、地址、用戶簽名。
  - 三、檢查事項、檢查結果、檢查日期。 四、其他告知事項。
-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 全檢查表,旨在確保零售業者落實執行 所屬用戶供氣檢查,爰參考現行液化石 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注意事項第四 點附表一,並考量實務情形,明定格式 如附表四及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零售業者名稱、聯絡電話、安全技術人員簽名。
- 二、用戶編號、姓名或名稱、聯絡電話、 地址、用戶簽名。
- 三、檢查事項、檢查結果、檢查日期。 四、其他告知事項。

第七條 零售業者應於營業所在地以書 面、網路系統、電子資料或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備置及保 存附表一至附表四各項資料,並至少 保存二年,以備查核。 考量實務上零售業者年齡、教育程度及 營業規模之差異,且每二年零售業者數 提供一次安全檢測服務,為兼顧實務 管理及實務需求,為兼顧應 管理及實務需求。售業者應 營業所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 對或其他經存附表一至附表。 對或其他保存附表一至所表。 對或其不限於同一方式,得採部分書 出來 對方式為之, 並至少保存 一年,以減輕零售業者負擔。

第八條 零售業者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

鑑於現行販賣場所於每年四月及十月申

填具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 資料申報表(如附表五),並檢附附表 一至附表三資料,以書面、網路系統 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 式向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報。

第九條 零售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

明定零售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

項次	資料類別		製作內容
1	容器儲存 場所管理 資料	名稱	
		地址	
		核准 字號	
1	容器管理 資料	如經營	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111		如經營	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
四	液化石油 氣分裝場 業者灌裝 證明資料	名稱	
		地址	
		□備置-	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
五	安全技術 人員管理 資料	證書 字號	
六	投保公共 意外責任	保險公 司名稱	
	保險之證明文件	保險單號碼	
備註	:安全技術	人員應為	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 立於同一地址時,不在此限。若有多名安全技術人員,得自
			五之欄位填寫。

說明:配合第三條規定,明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備置總表格式及應記 載事項。

#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項次	合格標示 號碼	容器號碼	項次	合格標示 號碼	容器號碼
1(範例)	AW00923867	EC012002493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說明:配合第四條規定,明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格 式及應記載事項。

####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項次	用戶編號	姓名/	直轄市/ 縣市別	地址	最近一 次檢查 日期	檢查 結果	串接使 用量
1(範例)	1	林木森	新北市	新店區北新路 200 號	1120626	合格	
2(範例)	2	金水火	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1號	1120711	合格	80
3							
4							
5							
6							
7							
8							
9							
10							

#### 備註:

- 一、用戶編號、姓名/名稱、縣市別、地址:應依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 用戶安全檢查表(以下簡稱檢查表)之相關資料填寫,惟用戶編號不得重複。
- 二、最近一次檢查日期:應依檢查表之檢查日期以七位阿拉伯數字填寫,如「民國 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填寫「1120626」。
- 三、檢查結果:應依檢查表之檢查事項結果填寫最近一次檢查日期之結果;皆為正常者應填寫「合格」,其中一項非正常者應填寫「不合格」。
- 四、串接使用量: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若供應用戶之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 以上係屬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應於此欄填列實際串接使用量。
- 五、表列項次不足時,得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說明:配合第五條規定,明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 檢查資料備置表格式及應記載事項。

#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

零售業	者:		聯絡電	話:( )				
用戶編	號:	用户姓名或名	稱:	用戶聯絡	電話:			
用户地址:								
	(此欄	由安全技術人	員填寫)		正常	需更換/改	(善及處理情形	
	1. 容器規格及數量	:						
(1)	公斤	支;	公斤	支。				
檢	2. 燃氣用軟管更換	日。						
****	3. 調整器及燃氣用	. 調整器及燃氣用軟管測漏。						
查	4. 液化石油氣容器	<b>貧直立置放</b> 於	<b>令室外通風</b>	良好處並	. 🗆			
事	避免曝曬。							
項	5. 串接使用場所應	符合公共危險	物品及可燃	性高壓				
	氣體製造儲存處	理場所設置標	準暨安全管	理辨法				
	第七十三條之一	規定。						
	□1. 應與零售業者	訂定定型化契	約,以保障	自身權益	•			
(2) 其	□2. 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於檢驗合格有效期限內。							
<del>共</del> 他	□3. 使用貼有合格標籤之瓦斯爐及熱水器。							
告	  □4. 瓦斯爐及熱水器須有良好通風或強制排氣裝置,以避免液化石油氣蓄積。							
知	□ 5. 液化石油氣容器勿置於地下室,並置於戶外時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事項	□6. 拆除調整器前,須關閉周圍火源及確保液化石油氣容器閥之閥門完全關閉。							
垻	□7. 其他:							
備註:	<u></u>							
用业								
用户簽名:		安全技術	 					
本人明	白上述建議內容及	證明安全檢查						
已經完成。			檢查日期	:年	F	月	日	
一、安全技術人員對於用戶處所之供氣設備,每二年提供一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燃								
氣設備。								
二、零售業販售液化石油氣予新用戶時,由安全技術人員提供安全檢測服務。如燃氣設備有								
安	全上疑慮,應告知	用戶改善建議	,並向當地	消防機關	通報。			
三、安全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安全技術人員證明文件及零售業發給之執行職務證明。								

說明:配合第六條規定,明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格式及應 記載事項。

#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表

項次	資料類別	申報內容				
1	零售業者申報基本資料	名稱 負責人				
		<ul><li>統一</li><li>編號</li><li>電話</li></ul>				
		地址				
		申報 (民國)年月日				
11	檢附資料	<ul><li>□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li><li>□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li><li>□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li></ul>				
備註		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僅應於營業所在地備置,以供稽核。				

說明:配合第八條規定,明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表格式。